

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12 年度第 1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2.01)訂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維護教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師生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適用場所之定義

凡本校所屬作業場所之具有危險性、有害性機械、設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需實施自動檢查事項者，皆屬本計畫之適用場所。

四、權責

- (一)各單位主管：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情形。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依適用場所使用儀器設備性質，擬訂適用之自動檢查表，並督導所屬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將檢查情形陳報單位主管。
- (三)執行人員：依各類檢查表格實施週期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詳實記錄於檢查表留存備查。
- (四)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規劃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 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
 3. 對稽核不符之場所加以控管，並要求改善。

五、作業內容：

(一)自動檢查之種類：

1. 定期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瞭解機械的使用狀況。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

新檢查。

5. 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檢查表紀錄需保存三年。

(三)發現不安全狀況及行為之處置要點：

1. 環境設備面：

- (1)在第一時間內能立即處理者，應立刻改善。
-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誤闖，並陳報有關單位協助與處理。
- (3)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疏散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2. 行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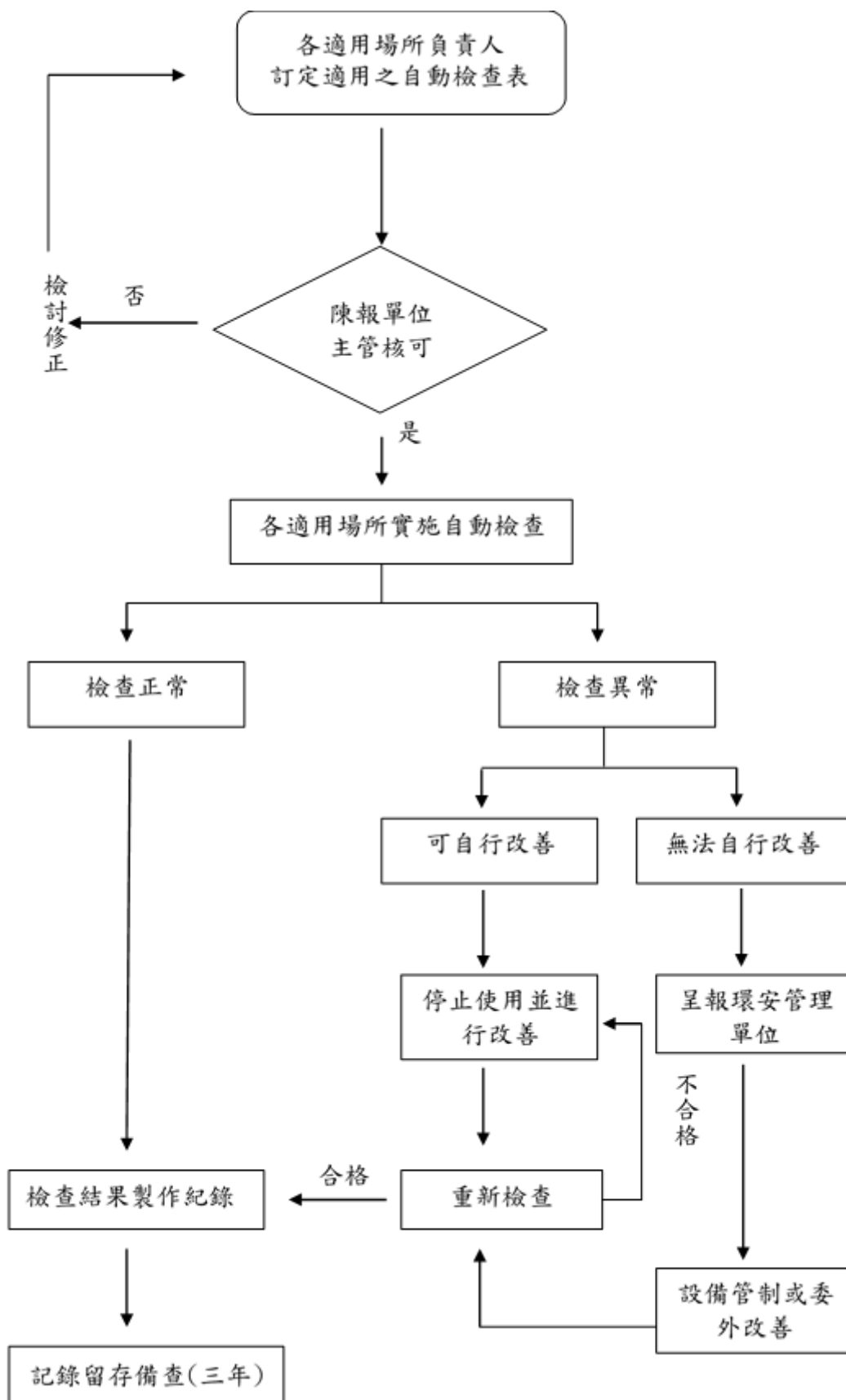
- (1)個人行為：應注意情緒不穩、常出狀況及不安全衛生行為者，若其行為不致立即造成危險時應予以規勸；有可能發生事故時應予以禁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迅速予以隔離並陳報單位主管處置。
- (2)作業管理：作業規範應視作業場所之實際需求，隨時加以修正。

(四)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列舉部分機械、設備及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週期如附表一，做為各作業場所執行自動檢查之參考，各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其他檢查項目。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七、本計畫經本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作業流程



附表一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檢查對象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源依據	執行人員
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三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各車輛保管人
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設備之附屬螺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升降機	重點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電梯維護合約廠商
	定期檢查	每月	1. 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綱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之狀況。 4. 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電梯維護合約廠商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條	電氣維護合約廠商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電氣維護合約廠商
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檢查對象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源依據	執行人員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板凸緣閘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胴體、端板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 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 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符合。 4. 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3. 管及閘等有否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2. 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3. 蓋板、凸緣、閘、旋塞等之狀態。 4. 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5.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6. 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7. 前項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局部排氣裝置、空	定期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檢查對象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源依據	執行人員
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十條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防護用具	檢點	作業前	應就使用防護用具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電氣機械器具	檢點	作業前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